

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补偿标准	最新标准	河南省最低标准	新标准相较于省最低标准的增幅	描述
林木	常绿乔木类	香樟、雪松、油松、火炬松、杉木、柏树等	胸径≤5厘米	元/株	12	15	15	0.0%	1.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.3米处的直径。 2.此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，树归原主。 3.如不妨碍建设，可按保留方式补偿，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的2倍。 4.国家级、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。价格另议。
			5厘米<胸径≤10厘米	元/株	22.5	30	30	0.0%	
			10厘米<胸径≤15厘米	元/株	30	60	60	0.0%	
			15厘米<胸径≤20厘米	元/株	45	110	110	0.0%	
			20厘米<胸径≤25厘米	元/株	90	170	170	0.0%	
			25厘米<胸径≤30厘米	元/株	120	250	250	0.0%	
			胸径>30厘米	元/株	150	360	360	0.0%	
	落叶乔木类	杨树、柳树、刺槐、榆树、香椿、桑树、梧桐树等	胸径≤5厘米	元/株	12	12	8	50.0%	5.胸径5厘米以下，平均每亩种植株数超过800株，需按苗圃补偿；胸径6-10厘米，每亩最多补偿190株；胸径11-15厘米，每亩最多补偿80株；胸径16-20厘米，每亩最多补偿50株；胸径21-25厘米，每亩最多补偿30株；胸径26-30厘米，每亩最多补偿27株；胸径31厘米以上，每亩最多补偿22株。 6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。
			5厘米<胸径≤10厘米	元/株	22.5	23	20	15.0%	
			10厘米<胸径≤15厘米	元/株	30	35	35	0.0%	
			15厘米<胸径≤20厘米	元/株	45	55	55	0.0%	
			20厘米<胸径≤25厘米	元/株	90	85	85	0.0%	
			25厘米<胸径≤30厘米	元/株	120	130	130	0.0%	
			胸径>30厘米	元/株	150	180	180	0.0%	
	灌木类	石榴、黄杨、海桐、南天竹等	冠径≤20厘米	元/株	10	10	6	66.7%	1.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.3米处的直径。 2.此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，树归原主。 3.如不妨碍建设，可按保留方式补偿，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的2倍。 4.国家级、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。价格另议。 5.冠径50厘米以下，平均每亩种植株数超过1000株，需按苗圃进行补偿；冠径51-100厘米，每亩补偿最多300株；冠径101-150厘米，每亩补偿最多180株；冠径151厘米以上，每亩补偿最多110株。 6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。
			20厘米<冠径≤50厘米	元/株	15	15	15	0.0%	
			50厘米<冠径≤80厘米	元/株	40	40	25	60.0%	
			80厘米<冠径≤100厘米	元/株	80	80	50	60.0%	
			100厘米<冠径≤120厘米	元/株	110	110	60	83.3%	
			120厘米<冠径≤150厘米	元/株	150	150	80	87.5%	
			冠径>150厘米	元/株	200	200	115	73.9%	
	荆条、白蜡条、紫槐	每墩曲条≤20根	元/墩	25	25	13	92.3%		
		每墩曲条>20根	元/墩	25	25	20	25.0%		
	桑叉	每墩曲条≤20根	元/墩	100	100				
		每墩曲条>20根	元/墩	100	100				

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补偿标准	最新标准	河南省最低标准	新标准相较于省最低标准的增幅	描述
林木	果树类	桃树、梨树、石榴树、李子、樱桃树、苹果树、桃树、橘子树、杏树、枣树、柿树、山楂树、无花果、核桃树、板栗等	产前期 (1年<树龄≤3年)	元/株	22.5	35	35	0.0%	1.此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，树归原主。 2.如不妨碍建设，可按保留方式补偿，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的2倍。 3.每亩最多补偿111株。 4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。
			始产期 (3年<树龄≤5年)	元/株	75	140	140	0.0%	
			盛果期 (5年<树龄≤25年)	元/株	120	290	290	0.0%	
			衰老期 (树龄>25年)	元/株	90	170	170	0.0%	
		葡萄	产前期 (树龄≤1年)	元/株	12	12	10	20.0%	1.此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，树归原主。 2.如不妨碍建设，可按保留方式补偿，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的2倍。 3.含葡萄架补偿。 4.没有葡萄架的按苗圃价格补偿。 5.每亩最多补330棵。6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。
			始产期 (1年<树龄≤3年)	元/株	75	75	50	50.0%	
			盛果期 (3年<树龄≤15年)	元/株	120	120	100	20.0%	
			衰老期 (树龄>15年)	元/株	90	90	80	12.5%	
	药材类	板蓝根、红花、山药、地黄、蒲公英等	一年生或两年生草本	元/亩		2800	2800	0.0%	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。
			多年生草本	元/亩		5000	5000	0.0%	
		枸杞、连翘、金银花、杜仲、山茱萸等	树龄≤3年	元/亩		4000	4000	0.0%	
			3年<树龄≤7年	元/亩		5500	5500	0.0%	
			树龄>7年	元/亩		8000	8000	0.0%	

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补偿标准	最新标准	河南省最低标准	新标准相较于省最低标准的增幅	描述
林木	花卉类	梔子花、茉莉、迎春、玫瑰等	树高≤1米	元/株	10	10	10	0.0%	
			1米<树高≤2米	元/株	25	25	20	25.0%	
			2米<树高≤3米	元/株		40	40	0.0%	
			3米<树高≤4米	元/株		70	70	0.0%	
			树高>4米	元/株		130	130	0.0%	
		紫荆花	树高≤1米	元/株		10	10	0.0%	
			1米<树高≤2米	元/株		20	20	0.0%	
			2米<树高≤3米	元/株		40	40	0.0%	
			树高>3米	元/株		80	80	0.0%	
		月季、牡丹、芍药等	树龄≤3年	元/株		10	10	0.0%	
			树龄>3年	元/株		25	25	0.0%	
		桂花树	胸径≤2厘米	元/株	20	20	20	0.0%	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.3米处的直径。
			2厘米<胸径≤3厘米	元/株	40	40	35	14.3%	
			3厘米<胸径≤4厘米	元/株	50	60	60	0.0%	
			4厘米<胸径≤5厘米	元/株	70	90	90	0.0%	
			5厘米<胸径≤6厘米	元/株		140	140	0.0%	
			胸径>6厘米	元/株		200	200	0.0%	
		梅花、樱花、海棠	地径≤2厘米	元/株		10	10	0.0%	地径是指树（苗）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，一般是地面以上20厘米。
			2厘米<地径≤3厘米	元/株		15	15	0.0%	
			3厘米<地径≤4厘米	元/株		20	20	0.0%	
			4厘米<地径≤5厘米	元/株		35	35	0.0%	
			5厘米<地径≤6厘米	元/株		60	60	0.0%	
			6厘米<地径≤7厘米	元/株		80	80	0.0%	
			地径>7厘米	元/株		100	100	0.0%	
	鲜切花类	球茎类	百合、郁金香、剑兰等	元/亩		40000			
		其他鲜切花	菊花等	元/亩		25000			

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补偿标准	最新标准	河南省最低标准	新标准相较于省最低标准的增幅	描述
林木	其他	苗圃	苗龄≤1年	元/亩		4000	4000	0.0%	对于套种模式，以按照主要种植品种认定。
			1<苗龄≤2年	元/亩		6500	6500	0.0%	
			苗龄>2年	元/亩		10000	10000	0.0%	
		竹子	直径≤1厘米	元/亩		1200	1200	0.0%	
			1厘米<直径≤3厘米	元/亩		2000	2000	0.0%	
			直径>3厘米	元/亩		3800	3800	0.0%	
		花椒	树龄≤3年	元/株	25	25	15	66.7%	
			3年<树龄≤7年	元/株	40	40	35	14.3%	
			树龄>7年	元/株	65	65	60	8.3%	
		紫薇、木槿	冠径≤20厘米	元/株		4	4	0.0%	冠径指植冠的直径，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。
			20厘米<冠径≤50厘米	元/株		8	8	0.0%	
			50厘米<冠径≤80厘米	元/株		18	18	0.0%	
			80厘米<冠径≤100厘米	元/株		30	30	0.0%	
			100厘米<冠径≤120厘米	元/株		50	50	0.0%	
			120厘米<冠径≤150厘米	元/株		80	80	0.0%	
			冠径>150厘米	元/株		110	110	0.0%	

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补偿标准	最新标准	河南省最低标准	新标准相较于省最低标准的增幅	描述
建筑物	居住用房	简易房	板房	元/平方米	350	350	180	94.4%	简易房一般指短期临时使用的房屋，不是长期或者是永久居住的房屋。
			彩钢房	元/平方米		380	205	85.4%	
		土木结构	土坯或夯土墙、砖瓦顶	元/平方米	650	360	360	0.0%	
		砖木结构	砖木一等	元/平方米		680	550	23.6%	240砖墙，木屋架，木檩条承重，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，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，木门窗，内外墙批灰，层高4.0米以下，檐高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。
			砖木二等	元/平方米		650	500	30.0%	120或240砖墙，木屋架，木檩条承重，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，木门窗，内外墙批灰，层高3.5米以下，檐高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。
			砖木三等	元/平方米		650	450	44.4%	120砖墙，木屋架，木条承重，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，木门窗，内外墙批灰，层高3.5米以下，檐高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。
		砖混结构一层	砖混一等	元/平方米	754	790	700	12.9%	240砖墙，铁门或防盗门，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，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涂料，层高3.5米以下、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
			砖混二等	元/平方米		760	650	16.9%	240砖墙，铁门或木门，铝合金窗，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涂料，层高3.5米以下、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
			砖混三等	元/平方米		760	600	26.7%	120或240砖墙，木门窗，内外墙面批灰，层高4.0米以下、檐高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配套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

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补偿标准	最新标准	河南省最低标准	新标准相较于省最低标准的增幅	描述
建筑物	居住房屋	砖混结构二层及以上	砖混一等	元/平方米	858	890	850	4.7%	240砖墙，铁门或防盗门，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，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涂料，层高3.5米以下、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
			砖混二等	元/平方米		860	780	10.3%	240砖墙，铁门或木门，铝合金窗，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涂料，层高3.5米以下、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
			砖混三等	元/平方米		860	700	22.9%	120或240砖墙，木门窗，内外墙面批灰，层高4.0米以下、檐高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配套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
	框架结构	框架一等	框架一等	元/平方米	858	890	850	4.7%	钢筋混凝土框架，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，铁门或防盗门，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，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干粘石、马赛克或条砖，层高3.5米以下、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配套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
			框架二等	元/平方米		860	780	10.3%	钢筋混凝土框架，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，铁门或木门，铝合金窗，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涂料，层高3.5米以下、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配套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
			框架三等	元/平方米		860	700	22.9%	钢筋混凝土框架，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，木门窗，内外墙面涂料，层高3.5米以下、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配套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

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补偿标准	最新标准	河南省最低标准	新标准相较于省最低标准的增幅	描述	
建筑物	非居住房屋	生产性用房	板房结构	元/平方米		220	220	0.0%	正规彩钢房（墙面、屋顶采用复合保温彩钢板），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，塑钢、铝合金门窗。 1.一般指用于工业、农业、养殖生产等方面的非居住型用房。 2.四面墙、地面硬化、内外墙粉刷、屋顶防水、门窗齐全、净高2.8米以上。 3.高度4米以上（檐高）每增加1米增加50元/平方米补偿。 4.大型设备、材料和货物，按市场价格给予搬迁费	
	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	350	350	0.0%	石灰砂浆砌筑240砖墙，木屋架，木檩条，青瓦屋面，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，一般木门窗或塑钢、铝合金门窗。	
	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500	520	520	0.0%	混合砂浆砌筑240砖墙，混凝土圈梁，预制板或现浇顶层，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，一般木门窗或塑钢、铝合金门窗。	
		仓储用房	钢结构	高≥10米	元/平方米	775	775	350	121.4%	
				高<10米	元/平方米	575	575	300	91.7%	
			砖混结构	高≥10米	元/平方米	775	775	510	52.0%	
				高<10米	元/平方米	575	575	420	36.9%	
	棚	简易棚		元/平方米	100	100			檐高2.2米以上，石棉瓦或油毡顶。	
		彩钢瓦棚		元/平方米		160			檐高2.2米以上，钢管铁皮彩钢瓦顶。	

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补偿标准	最新标准	河南省最低标准	新标准相较于省最低标准的增幅	描述	
构筑物	桥	简易桥	桥面宽2-5米	元/平方米		400	400	0.0%	按照桥面面积计算。	
		石拱桥	桥面宽3-8米	元/平方米		550	550	0.0%		
		钢筋混凝土矩形桥板	桥面宽6米以上	元/平方米		1000	1000	0.0%		
		涵管桥	涵管直径40-100厘米，长2米	元/个		250	250	0.0%		
			涵管直径100-150厘米，长2米	元/个		400	400	0.0%		
	水利设施	涵洞	石盖板涵	跨径≤2米	元/米		500	500	0.0%	根据涵管桥下设涵管个数进行补偿。
				跨径>2米	元/米		800	800	0.0%	
		钢筋混凝土圆管涵	跨径≤2米	元/米		1000	1000	0.0%		
			跨径>2米	元/米		1400	1400	0.0%		
		渡槽	砖、水泥	元/立方米		150	150	0.0%		
	干堰		砼结构	元/平方米		220	220	0.0%		
			浆砌石或石头	元/平方米		70	70	0.0%		
	水渠		横断面面积≤0.5平方米	元/米	200	200	50	300.0%		
			0.5平方米<横断面面积≤1平方米	元/米	262.5	265	85	211.8%		
			横断面面积>1平方米	元/米	325	325	135	140.7%		
	水塔	砖混结构单独构造，高度不低于15米	元/座	3750	3750	2500	50.0%			

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补偿标准	最新标准	河南省最低标准	新标准相较于省最低标准的增幅	描述
构筑物	养殖设施	猪舍	农村简易猪舍	元/平方米		300	300	0.0%	1.标准化畜禽舍所在养殖场应生产区、生活区分开，具有饲料加工区和粪污处理区，场区四周建有围墙，畜禽舍可分为开放式、半开放式和密闭式。 2.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畜禽舍为农村简易畜禽舍。
			标准化猪舍	元/平方米		500	500	0.0%	
		禽舍	农村标准禽舍	元/平方米		200	200	0.0%	
			标准化禽舍	元/平方米		500	500	0.0%	
		羊舍	农村简易羊圈	元/平方米		200	200	0.0%	
			标准化羊舍	元/平方米		400	400	0.0%	
		牛舍	农村简易牛舍	元/平方米		250	250	0.0%	
			标准化牛舍	元/平方米		500	500	0.0%	
		鱼塘	鱼塘一等	元/平方米	150元/立方米	180	40	350.0%	1.有防渗和护坡。 2.总价=单价×水面面积。 3.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。 4.此标准包含增氧、投料设备和引、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。
			鱼塘二等	元/平方米	62.5元/立方米	75	30	150.0%	1.只有防渗，没有护坡。 2.总价=单价×水面面积。 3.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。 4.此标准包含增氧、投料设备和引、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。
			鱼塘三等	元/平方米		30	15	100.0%	1.没有防渗和护坡。 2.总价=单价×水面面积。 3.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。 4.此标准包含增氧、投料设备和引、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。
	井类	砖砌井	砖砌井筒	元/眼	3000	3000	1800	66.7%	井深10米砖砌井筒，深度每增减1米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。
		压水井		元/眼	750	750	600	25.0%	包含压机补偿。

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补偿标准	最新标准	河南省最低标准	新标准相较于省最低标准的增幅	描述
构筑物	井类	机井	井深≤50米	元/米	5000元/眼	120	120	0.0%	1.机井为具备完善的机电设备，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水的封闭水井。 2..废、枯井按同类井30%-50%的标准补偿。
			50米<井深≤100米	元/米	7500元/眼	150	150	0.0%	
			井深>100米	元/米	8750元/眼	200	200	0.0%	
	温室类	玻璃温室	墙体为砖结构，采光屋面为透光玻璃，配有自动卷帘设备	元/平方米	200	200	150	33.3%	1.温室能透光、保温（加温），是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。 2.温室系统包括增温系统，灌溉系统、通风系统等，温室比大棚设备要求更高。
		塑料温室	塑料薄膜顶，带墙体	元/平方米	75	75	50	50.0%	
		砼结构温室	钢、砼骨架、PVC板、供暖设施、通风系统、灌溉设施齐全	元/平方米	150	150	110	36.4%	
		大棚	塑料大棚	元/平方米		15	15	0.0%	
			水泥结构大棚	元/平方米		30	30	0.0%	
			钢结构大棚	元/平方米		45	45	0.0%	
	窖池类	地窖	深3-5米，容2000-4000斤	元/立方米	1000元/个	200	200	0.0%	
		花坛池	砖砌，水泥抹面	元/立方米	225	225			
		蓄水池	砖混结构	元/立方米	375	375	130	188.5%	
			全混凝土结构	元/立方米		410	190	115.8%	

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补偿标准	最新标准	河南省最低标准	新标准相较于省最低标准的增幅	描述
构筑物	窖池类	沼气池	砖混结构	元/立方米	500	500	200	150.0%	
			全混凝土结构	元/立方米		580	300	93.3%	
		化粪池		元/座		450	450	0.0%	
	坟墓	单棺		元/座	1500	2500	2300	8.7%	
					1800	3500	3300	6.1%	
		墓碑		元/个	1250	1300			
	窑类	砖窑	轮窑20门	元/座		105000	105000	0.0%	其他规格的轮窑，依据每增减1门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。
			老式窑容量30000块	元/座		10500	10500	0.0%	其他生产能力的老式窑，按生产能力每增减1万块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。
		石灰窑	耐火窑	元/立方米		200	200	0.0%	
			土窑	元/立方米		110	110	0.0%	
		窑洞类	石窑	元/平方米		250	250	0.0%	以石为主要建造材料。
			砖窑	元/平方米		200	200	0.0%	以砖为主要建造材料。
			土窑	元/平方米		150	150	0.0%	以泥土为主要建造材料。

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补偿标准	最新标准	河南省最低标准	新标准相较于省最低标准的增幅	描述
其他附着物	道路	碎石路、矿渣路		元/平方米		40	40	0.0%	一般厂区道路，乡村道路。
		水泥铺路面		元/平方米		60	60	0.0%	
		沥青路面		元/平方米		80	80	0.0%	沥青面层厚3厘米，石灰土基层厚15厘米。
	管道类	PVC管	10毫米<直径≤40毫米	元/米	参考市场价	7	7	0.0%	
			40毫米<直径≤110毫米	元/米	参考市场价	20	20	0.0%	
			110毫米<直径≤200毫米	元/米	参考市场价	35	35	0.0%	
		PPR管	15毫米<直径≤25毫米	元/米	参考市场价	8	8	0.0%	
			25毫米<直径≤50毫米	元/米	参考市场价	20	20	0.0%	
		水泥管	直径≤135毫米	元/米	参考市场价	26	26	0.0%	
			直径>135毫米	元/米	参考市场价	40	40	0.0%	
		铸铁管	100毫米<直径≤200毫米	元/米	参考市场价	54	54	0.0%	
		镀锌管	15毫米<直径≤20毫米	元/米	参考市场价	12	12	0.0%	
			20毫米<直径≤50毫米	元/米	参考市场价	20	20	0.0%	
			直径>50毫米	元/米	参考市场价	35	35	0.0%	

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补偿标准	最新标准	河南省最低标准	新标准相较于省最低标准的增幅	描述
其他附着物	地理线类	地理线		元/米	18.5	18.5			
		砖围墙		元/平方米	100	100	95	5.3%	
	围墙	砖混围墙		元/平方米	125	125			
		土围墙		元/平方米		20	20	0.0%	
		铁艺围墙	元/平方米	150	150	100	50.0%	钢筋、不锈钢焊接。	
		栅栏	元/米		50	50	0.0%		
		木制栅栏	元/米		20	20	0.0%		
	生活附属设施	烟囱	4米<高度≤10米	元/座		2000	2000	0.0%	
		地坪	混凝土	元/平方米	100	100	45	122.2%	
			砖铺地	元/平方米	62.5	62.5	30	108.3%	
		门楼	按其上盖垂直投影面积	元/平方米	350	350			
		院落门	厚度两公分以上的木门	元/平方米	250	250	150	66.7%	
			有装饰、正规的铁大门、合金门或钢板门	元/平方米	200	200	200	0.0%	
			不锈钢伸缩门	元/平方米	125	140	140	0.0%	
		影壁墙		元/平方米	100	100			

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补偿标准	最新标准	河南省最低标准	新标准相较于省最低标准的增幅	描述
其他附着物	生活附属设施	厕所	蹲便	元/蹲		300			
			坐便	元/个		500			
			旱厕	元/平方米		190			
		室外楼梯间	全封闭(楼梯及扶手部分不另补偿)、按垂直投影面积	元/平方米	187.5	187.5			
		室外楼梯	砖砌或混凝土制作，水泥抹面(斜面, 含扶手)	元/平方米	125	125			
		房屋装饰装潢							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，根据市场物价行情及折旧，确定补偿标准
	太阳能光伏板	无塔供水		元/座	3750	3750			
		屋顶光伏板		元/瓦		2.2	2.2	0.0%	合理年限25年，实际补偿依据使用年限折旧。
		地面光伏板		元/瓦		2.7	2.7	0.0%	
青苗	粮食作物	小麦、玉米、水稻、高粱、红薯、豆类等		元/亩	1500	1500	1250	20.0%	
	经济作物	花生、芝麻、油菜等油料作物，棉花、烟叶、糖料等		元/亩	1500	1600	1500	6.7%	
	蔬菜瓜类	白菜、萝卜、生菜、芹菜、菠菜、葱、蒜、香菜、土豆、西瓜、香瓜、草莓等		元/亩	3500	3500	2000	75.0%	